

抗联英雄的事迹在这里完整留存

□本报记者 刘钊颖
通讯员 赵琳

盛夏时节，在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下称“本溪县”）汤沟林区，远眺可以看见连绵的长白山余脉。沿着蜿蜒的山路前行，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第一次西征会议遗址和杨靖宇纪念馆映入记者眼帘。

“80多年前，为了与延安党中央和关内红军取得联系，杨靖宇率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部和一师部队在此召开了重要的军事会议——东北抗联第一军第一次西征会议。随后，他带领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开始第一次西征。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但是这次西征扩大了中国共产党和抗联的政治影响力，鼓舞了辽南、辽西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日热情。”杨靖宇纪念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纪念馆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馆内共有参展文物45件（套）。馆内有杨靖宇将军生平、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第一次西征会议、摩天岭战斗等英勇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历史史实，生动再现了抗联将士浴血奋战的情景。今年是杨靖宇同志诞辰120周年，不少游客慕名而来，重温抗

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联历史，感悟抗联精神。

今年2月，本溪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位于本溪县的杨靖宇纪念馆部分展板内容需要补充完善，展馆内的基础设施不健全，不方便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参观。收到线索后，本溪市检察院与本溪县检察院组建联合工作组开展实地调查。随后，本溪市检察院将案件移送至本溪县检察院办理。

今年3月11日，本溪市检察机关特别邀请抗联历史研究专家、省、

市、县三级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专业团队，深入现场实地勘查，了解纪念馆在文物保护、设施维护、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次日，本溪县检察院依法立案。

立案后，本溪县检察院邀请相关部门及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会议，共同研究杨靖宇纪念馆保护问题。

今年4月，针对杨靖宇纪念馆部分展板内容需要补充完善、无障碍环境

建设需进一步改进等问题，本溪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整改。目前，杨靖宇纪念馆的修缮工作已正式启动。



辽宁省本溪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官，以及县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杨靖宇纪念馆现场勘查。

抗战遗址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 乔乔 冯思聪）“现在的西峡口战役遗址，文物得到良好保护，破损的墙面全部修复，战壕旁堆放的垃圾也清理干净了。”近日，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邀请政协委员、文物专家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西峡口抗日战争纪念馆地开展回访时，“益心为公”志愿者指着修复完好的纪念设施感慨道。

西峡口战役发生在1945年3月至8月，主战场在今西峡县一带。今年4月，西峡县检察院开展了“铭记抗战历史、弘扬民族精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该院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辖区6处抗战旧址都存在不同程度保护不到位的问题，如内乡县司令部旧址沦为杂物间，墙皮脱落、筒介牌破

损，周边环境脏乱。奎文关阻击战、西峡口城防守战等重要战斗遗址未被纳入保护范围，战壕遗迹逐渐荒弃，抗战记忆面临淡化风险。

抗战遗址是民族精神的物质载体。西峡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依据文物保护法等规定，向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迅速行动，从提醒、修缮、普查、立制等方面进行整改：对属地单位重阳镇政府和文物所有权人西峡供销社发送提示函，强化文物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清理内乡县司令部旧址杂物并聘请专业人员修复墙皮；开展抗战文物全面普查，将8处“遗漏”的战斗遗址纳入保护名单，上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系统；建立完

善协调联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巡查整改制度、抢救抢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等工作机制，对文物进行常态化专人管护，完善档案数据库，并对重点区域文物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

“我们修复的是中华民族不能忘却

的抗战记忆。”一位参与修复工作的老工匠说道。

今年6月，经过修复的西峡口战役遗址通过审批，被认定为西峡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目前正在申请认定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现场问诊”回应基层院“头雁”关切

（上接第一版）

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彦涛说，干警改变了“盯着数据干”“围着排名转”的惯性思维，更注重履职全面性、充分性和规范性，不仅关注办案质效，更关注类案问题系统治理。党组一班人的工作重心也从数据分析转到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质效分析研判上来。

这次培训聚焦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开设的专门课程和主题研讨，让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玮有了更清晰的方向。她表示，“三个管理”好比由“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但“素质教育”不等于“躺平”，而是要有更高质量的管理，需持续花大力气实现检察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为高效履职建好“平台”，提供保障。

基层院检察长这次“进京”也给最高检“出题目”，讲建议。有的反映基础薄弱，有效的办案力量不足，管理理念、手段、能力跟不上；有的反映受限于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数字检察运用水平差异大，建议加强对已成熟的数智办案、数智管理模式的推广；还有的建议加快构建“四大检察”高效规范办案体系，为基层履职办案实践提供有效操作标准。

拓宽“看台”，抓实队伍建设

“干部不是不想开会，而是不想开跟自己关系不大的会，这样的会能不开则不开。”

“减负不是减质量、降标准，而是工作标准和要求更高了，反而更受干部欢迎，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把有限精力心无旁骛地放在履职办案上。”

…………

为基层减负，基层怎么看，怎么办？基层院检察长们分享自己的心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陈晶晶认为，精简冗余事务、优化工作流程，有效释放了基层干部的干事创业精气神和活力，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没有文山会海，取而代之的是法庭辩论、技能比拼与分享等，让我们这个平均年龄36岁的‘年轻态’基层检察院焕发出蓬勃朝气。”陈晶晶介绍说，该院今年以来深层次监督案件量显著攀升。

“基层员额少，好不容易培养的检察官要么‘出去了’，要么‘上去了’。”“队伍年龄结构断层明显，中坚力量‘青黄不接’。”……如何高效开展检察队伍建设，同样是基层院检察长们

“法律是渡船的桨”

（上接第一版）

找根源·解难题
要找的不是输赢，而是出路

“阿叔，您家菜地的萝卜长势真好！”换上胶鞋，桑合生第一次来到村子里，现行判决要求恢复的通行道路，实际上已经横穿阿普家的庭院。如果执行法院判决，阿娜及其子女三人日常进出势必会给阿普家生活造成不便，出人的车辆还有可能会压到鸡、鸭、狗等家禽家畜。对此，阿普很恼火。此外，阿普拒不执行判决和反复上访的背后，还隐藏着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那就是法律知识匮乏和“被小辈告倒丢面子”的羞愤。

“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拒不执行判决案件，背后是乡土社会‘面子’与‘里子’的深层博弈。我们要找的不是谁输谁赢，而是出路。”在傣族寨

村寨长大的桑合生深刻认识到，如果就案办案，只会让亲情裂痕更深，必须找到让四家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于是，带着航拍图和村子的宅基地规划图，桑合生和同事们在村子里开始“法律会诊”。“根据民法典第288条，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争议道路是阿娜及其子女三人从事生产生活的必经道路，理应恢复通行。但若简单执行原判决，只会让亲人之间的仇怨更深。”经过研讨，该院决定启动“民事执行监督+刑事和解”机制，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在之后的几天里，每当晨光初现，村子里常出现这样的画面：裤脚沾满泥浆的检察官，拿着调解协议穿梭于四家院落，一遍又一遍地摆事实、讲道理。终于，在桑合生的不懈努力下，四家人达成一致：改变原定的“拆除搭建的玉米笼”方案，改为由阿普让出2.5米宽的菜地重修一条新路，阿娜及其子女三人则向阿普

支付一笔菜地征用补偿款。这样，阿娜及其子女三人有了正常通行的道路，阿普家也不用担心道路通过自家庭院造成不便了。

修路·修心
既要明晰是非，更要愈合人心

修路的那几天，四家人不约而同来到工地。

阿普默默搬走菜地的篱笆，阿娜的丈夫开来家里的小铲车帮忙……那天的太阳格外火热，似乎要把几家人心里的隔阂融化。桑合生也来了，当他卷起袖子帮助平整路基时，阿娜的小孙女给他递了瓶水。

如今，再看这里，新铺的水泥路在阳光下泛着暖意，串联起四户人家的袅袅炊烟。今年初，泸水市检察院对该案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宣告。宣告现场，阿普将按有红手印的感谢信塞给检察官，握着检察官的手说：“以前觉得法律是捆人的绳子，现在才知道是渡船的桨。”

小案连民生，民生连民心。“基层检察官既要当好公平正义的捍卫

者，也要做好人民群众的贴心人。面对民刑交叉案件，不能止步于‘合法与否’的审查，而要深挖矛盾根源，用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在桑合生看来，基层治理既要明晰是非，更要愈合人心。

谈及“民事执行监督+刑事和解”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的作用时，泸水市检察院检察长郭中明说：“原本是亲戚的四户人家因为一条路对簿公堂，该案从民事纠纷上升成刑事案件，实在令人痛心。在该案的办理中，我们以民事执行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题，同时探索启动刑事和解工作，通过双向机制运行，有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多年矛盾。这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也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注脚。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和完善该项机制，提炼总结可借鉴可复制的成熟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走深走实。”

从对抗到对话，从强制执行到主动和解，这起“小案”的圆满解决，彰显了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智慧与担当。当法治的种子在乡土中扎根，以法治之力绘就的乡村振兴“新画卷”也在徐徐展开。

检察动态

【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 成立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梁爽 魏婷）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订《“检察+碳汇”协作机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北京首家“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基地”。该基地旨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框架协议》明确，检察机关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围绕信息共享、数据协作、专业支持、项目合作和人员交流等五大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将通过共享生态案件与碳汇市场信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联合开发碳汇公益项目以及组织人员培训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碳交易平台专业优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开展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月）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开展了刑事执行检察宣传活动。该院联合社区矫正机构举办专场讲座，聚焦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刑罚变更执行的具体程序等内容，结合真实案例进行讲解。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围绕自身遇到的问题向检察干警咨询，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帮助他们清晰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为其依法完成社区矫正、顺利融入社会筑牢法律基础。



近日，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干警走进军营，为驻辖区某部队官兵带来一堂专题法治课。围绕官兵们关注的军婚保护、识别“套路贷”陷阱等内容，检察干警结合真实案例解析法律风险，并讲授维权方法。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刘梦 南俊松摄

（上接第一版）以某科技公司非法经营案为例，该院依法认定某科技公司套用“版号”经营网络游戏行为不构成犯罪，监督公安机关解冻、退还涉案资金2.5亿元。

除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超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监督和规范侦查环节刑事“挂案”清理专项，是今年以来最高检重点推进的另外一项专项监督工作。

何为刑事“挂案”？一言以蔽之，就是刑事案件在侦查环节停滞不前，既不移送审查起诉，也不撤案，更不结案，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今年5月，最高检下发工作方案，就持续强化对刑事“挂案”的监督清理，及时整改刑事案件“久拖不决”问题作出部署。

今年初，福建省检察院将刑事“挂案”监督作为今年刑事检察重点工作之一。针对监督撤案案件中占比较大的盗窃、诈骗等未达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该院推动省公安厅下发规定，规范立案程序，在依法撤销刑事立案的同时，督促公安机关继续加大对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力度。

直击执法司法痛点的专项监督，如撬动刑事诉讼监督整体成效的重要支点，彰显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智慧。

“靶向发力”高效质推进刑事诉讼监督

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刑事诉讼监督履职结构存在不够合理的情形，比如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较少等。对此，最高检党组强调，要把深层次、实质性监督作为重要着力点，增强法律监督权威性、公信力。

健全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是对深层次、实质性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的有效路径之一。

记者采访贵州省玉屏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易乡莹时，她向记者讲述了该院的探索：“我们定期确定重点监督案件类型，比如猥亵类、卖淫类等作行政处罚的案件，共犯另案处理的案件，涉精神障碍患者的案件等，将其作为重大监督事项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降格处理、压案不查或遗漏犯罪的问题，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予以纠正。”

司法规律告诉我们，执法中的深层次违法其实只是少数，摆在检察人员面前更为常见的一道命题是：对于一般监督事项，如何采取一定、必要、恰当的方式予以规范。

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给出的答案是，定期组织召开案件质量通报会，梳理一段时期内办理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将侦查程序、强制措施、证据合法性、证据证明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点对点通报至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并将公安机关的整改情况纳入该院内部考核，与公安机关共同提升类案整体质量。

“目前，我们就已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侵犯财产等犯罪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公安机关发了8期书面通报，12次口头通报。”泸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这一实践探索也与全国检察机关刑事訴訟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的要求相契合：“对于立案监督等案件化办理的监督事项，要围绕监督案件办理质量，对监督线索受理、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结案归档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评查，对于‘一取消三不再’后新发生的监督数据‘美容’、数据造假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刑事诉讼监督正从“大水漫灌”式粗放审查，迈向“精准滴灌”式靶向发力，不断实现质的跃升。

数字赋能深挖易忽略的隐蔽线索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是最高检党组紧跟时代变革、业务发展、技术革新，围绕高效办案目标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检察官发现监督线索能力，是规范和督促检察官依法充分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抓手。

今年4月，最高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方案》。各试点省份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持续深化新兴前沿科技在诉讼监督中的应用实践。

人工智能的对话式交互，驱动数字技术服务监督办案，更依赖于检察官基于办案实务编写的“提示词”，而非技术人员编写的“代码”。这是新一轮数字检察变革必须坚持“业务主导”的原因。

为此，浙江省检察院组织多位具有10年以上一线办案经验的检察官集中编写业务规则。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已上线运行“全流程刑检AI辅助办案平台”（下称“刑检AI”）。“刑检AI”根据检察官审查习惯，分步设计智能体。办案检察官不但可以使用预置的824条提示词，还可以自主编写提示词，不断丰富和优化功能。

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在参与研发“刑检AI”时，将正在研发的400余条侦查监督规则嵌入证据审查模块，实现监督轨迹全程留痕，案件审查与监督同步启动。

在对组织卖淫、开设赌场等共同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时，公安机关可能会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并以该犯罪事实立案。但上述违法犯罪的一般参与者，可能并不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在该类案件的侦查阶段，可能存在对已立案但未移送审查起诉的人员，既无后续处理措施，亦未撤案的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信息和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信息进行比对碰撞，筛选出已被立案但未移送审查起诉人员。运用这一模型，该院已对符合条件的100余名人员依法终止侦查监督。

当高质量刑事诉讼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时，法治进步的聲音便清晰可闻。而这正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深化法律监督、践行司法为民的坚定足音，书写着中国检察制度向更高水平司法文明迈进的新注脚。